

在這黑暗遮蓋大地，幽暗遮蓋萬民的世代，人人都活在問題滿布、困苦流離的光景裏。唯有被上帝所揀選的子民，才能享受在主內的平安、自由和喜樂。而願意要成為基督門徒的聖徒，才會看見上帝創造這個世界的的能力，能得著這能力去勝過一切的問題和困難，過得勝有餘的生活。

聖徒又如何能夠每天使用神創造的能力並享受蒙福的生活？神在祂所揀選的以色列百姓中行出了：**出埃及、過紅海、會幕裏、曠野裏、征服迦南地**等的五大神迹，是預表著今日信靠基督福音、被證明為神兒女之人的生命裏亦擁有：**重生、受洗、禱告、信仰生活、得基業傳福音**這五個神迹。神真是行神迹的神，萬物都是靠祂的話從無變為有的。從古到今，萬有的存在都是為了顯明祂的永能和神性，也靠著祂的能力維持平衡，這創造的工作本身就是神迹。人的生命本身亦是神迹，特別在祂所揀選的子民身上就是行出神迹的子民。換句話說，我們都要成為行出神迹异能的子民，成為享受五大神迹的子民。上帝天天在我們生命裏行出神迹，在還沒有經歷過上帝的神迹之前，我們的眼光要改為期待神迹的眼光，那我們所看到的就是上帝所行出來的神迹，然後所期待的神迹便會每天在我們各人生命裏發生。

出埃及的神迹是預表今日信靠基督福音、被證明為神兒女的生命裏所擁有之重生的神迹。一個人從出生就活在離開神、被咒詛的狀態中，從來都不認識創造自己、時常與他同在的上帝的愛、上帝的帶領和保護。完全被罪的律、死的律捆綁，在受魔鬼撒但的折磨和欺騙的光景之下生活，正如以弗所書第2章2-3節所說：「那時，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。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去行，本為可怒之子。」就如以色列人在埃及中生活的情况一樣。不管他們再怎樣努力認真的去工作，得了很多的財物或名譽地位，生活再怎樣舒服都是埃及人的奴僕，是肉體、情慾的奴隸，都是活在法老王（魔鬼撒但）權柄的控制之下，一切都是壞事，都不會有好事情（討神喜悅）發生，過著受咒詛、沒有盼望的生活。只有埃及的公民，就是世界之子，願意順服空中掌權者（魔鬼撒但），在其掌管下的世界生活才會好。

神的子民活在這個世界必定會哀痛的，會像馬太福音第五章中所提到的八福狀態之人一樣。直到有一天，上帝差派福音的使者向他傳福音，當他聽了，察驗神所賜的應許，確認上帝與我同在的確據，認識了這位元公義和慈愛的神；願意承認自己有罪、離開神的原罪，承認自己是該死的，願意接受耶穌基督為我們的救主，也就是願意經歷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復活的生命，羅馬書六章廿三節：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；惟有神的恩賜，在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裏，乃是永生。」就是在這願意相信的時刻就是重生的神迹，一切的咒詛變為祝福的神迹，從魔鬼撒但的管轄裏完全得釋放，得著寶座上的權柄，也受天使天軍的保護和伺候。因聖靈的感動，心靈的眼光打開，開始認識自己的過去而會感恩，現在所擁的條件和人際關係中有著神的慈愛和永遠的計畫，對未來充滿神的應許、成就和基業，有永生的盼望。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從此我們活著的身份不再是罪的奴僕，而是神兒女的身份，榮耀上帝的形像，聖靈的殿，宇宙萬有的後嗣，承受一切的產業。這一切的祝福都發生在願意與耶穌基督同死同復活，順服神旨意的人身上；

就是將自己的眼光改為基督的眼光，自己的生活、動機和目標改為基督的生活。換句話說，逾越節的寶血是懂得自己要完全地與耶穌基督一同死，也完全地與祂一同復活，得著新造的生命，知道自己以前是不認識神的話、不認識自己的生命，完全是死的、肉塊的、罪的狀態，看見的人而心懷意念願意要轉向神之人會發生的事。

重生的神迹不單單只是一次發生，而是要永遠的紀念；如《出埃及記 12 章 24-27 節》神要以色列民永遠紀念逾越節出埃及的事件，是切切囑咐他們要教導後代。紀念是要晝夜思想：基督完成的救恩、基督所賜的應許、基督裏所得的新生命、所屬、生份、目標、權柄和基業，刻在心版上，帶著耶穌基督的眼光來思想、判斷、生活，天天經歷、天天享受重生的一切福份。